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哥伦比亚、日本、南非、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前体化学品的管制**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管制前体化学品，防止化学品从合法商业转入非法药物制造，是对付麻醉品的综合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注意到前体化学品的庞大国际贸易使得多边合作对防止化学品转移至关重要，

认识到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12条为在化学品管制方面的多边合作奠定了基础，

还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许多决议为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对前体化学品实行国家管制制度，提供了指导，

尤其注意到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第S-20/4 B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管制前体的措施，

提请注意第S-20/4 B号决议的第7段(a)(-)项，这一项强调必需监测高锰酸钾和醋酸酐的贸易，确保除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外，对涉及上述物质的所有交易，在出口之前均应向进口国主管当局发出通知，

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管制国际化学品转移方面的中心作用，

1. 称赞在生产、贸易和进口高锰酸钾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国家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起，制定和执行了详细的高锰酸钾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名叫“紫色行动”的一项特别举措，这项举措涉及监测和管制高锰酸钾交易的一个合作方案；

2. 赞赏参与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生产国、贸易国和进口国取得的成就，尤其赞赏“紫色行动”取得的成果：自1999年4月1日行动开始以来，共监测了252批高锰酸钾货运并制止和扣押了其中27批涉嫌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货物；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3. 注意到“紫色行动”已经证明，针对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化学品管制举措取得了成功；

4. 赞赏“紫色行动”直接支持了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第 S - 20/4 B 号决议中通过的化学品前体管制措施所要实现的目标；

5. 强调参与“紫色行动”是完全自愿的；

6. 敦促其他国家的政府利用并参与“紫色行动”；

7. 鼓励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考虑采取针对醋酸酐的适当举措，联合国大会第 S - 20/4 B 号决议中通过的管制化学品前体的措施中也将醋酸酐列为应予特别注意的物质。